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637號

上訴人 林子鈺

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麗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7,9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2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